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2016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三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

2. 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或“受托人”）签订《中信泰和·大宗商品交易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向中信信托认购“中信泰和·大宗商品交易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可认购总份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 公司与中信信托无关联关系；

4.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上述信托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41%。

二、交易受托人基本情况

受托人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陈一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成立时间：1988 年 3 月 5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外有关部门批转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已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基本情况

1. 信托名称：中信泰和•大宗商品交易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2. 认购份额：可认购总份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委托人实际可认购信托单位的份数和认购时间由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和增发规则确定。

3. 委托人/受益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 受托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信托计划规模：本信托计划项下总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份的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信托计划规模以实际募集发行情况为准。

6. 信托资金用途：用于受让或认缴天津贵信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基金”）的有限合伙出资并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贵信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公司”）。

7. 投资期限：自信托计划投资于基金之日起，受益人可以在每个结算当期结束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申请强制赎回全部或者部分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的结算日为信托计划投资于基金之日、信托计划投资于基金之日起每届满 3 个月之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日。

8.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中信信托按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管理和运用。

9. 信托收益情况：受益人在结算当期结束时按照实际持有的信托单位占同类

信托单位总数量的比例享有当期同类信托可分配收益的份额。

10. 信托收益的分配：基金自信托计划投资于基金之日起原则上每 3 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具体分配规则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确定及实施。

11.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信托合同经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并交付信托资金后生效。

四、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信托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可获得较高的收益。

2. 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揭示及风险承担

1. 风险揭示

本信托在资金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受托人经营及操作风险、资金保管人的操作风险、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

2. 风险承担

（1）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2）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

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受托人赔偿不足时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3) 除非受托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受托人依据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事务管理，导致信托财产权受到损失的，由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承担。

七、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信托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信托产品的情况。

八、其他事项

1. 公司在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前的 12 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 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 12 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3. 本次购买的信托产品不属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相符。

九、备查文件

1. 《中信泰和·大宗商品交易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